

十一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8.94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卢家琛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9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